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我國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之授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因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實施、配合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實務情形、國際上對於金融集團合格資本之計算方式，以及訂定適合融資租賃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計算方式等，業經歷六次修正。

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因應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以及配合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政策方向之規畫，修正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等規定，並規範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爰配合保險業實施之新制度，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九條，本次修正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之新制度較為複雜，業者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會計師辦理查核所需時間較長，爰於申報時程之序文增訂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利於新制度實施初期保留延長申報期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保險業於一百十五年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 TIS)及相關過渡措施之實施，為協助具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因應接軌初期對集團資本適足率及籌資規劃之影響，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得依保險子公司適用過渡措施調整後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並訂定相關資本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鑒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性質與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相近，為使法規適用明確且一致，就排除適用金融控股公司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總額上限範圍之資本工具，增列保險業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並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調整相關援引條

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四、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除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p> <p>二、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指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與其持股比率計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之合計數額（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p> <p>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指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特別股、次順位債券、預收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及其他權益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及庫藏股後之餘額。</p> <p>四、前款所稱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除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p> <p>二、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指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與其持股比率計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之合計數額（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p> <p>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指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特別股、次順位債券、預收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及其他權益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及庫藏股後之餘額。</p> <p>四、前款所稱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鑒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性質與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相近，為使法規適用明確且一致，就排除適用金控公司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總額上限範圍之資本工具性質，增列保險業相關規定，並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調整相關援引條次。</p>

<p>(一)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子公司或投資事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之人之受償順位。</p> <p>(三) 發行期限七年以上，最後五年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p> <p>(四) 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約定持有人得贖回期限早於發行期限時，所稱發行期限為其約定得贖回期限。</p> <p>(五) 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三分之一，但不包括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p>	<p>(一)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子公司或投資事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之人之受償順位。</p> <p>(三) 發行期限七年以上，最後五年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p> <p>(四) 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約定持有人得贖回期限早於發行期限時，所稱發行期限為其約定得贖回期限。</p> <p>(五) 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三分之一，但不包括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且未超過法定額度限</p>	
--	---	--

<p><u>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第一類限制性資本條件，且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者。法定額度限制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1、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減除「非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合格資本」及「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合計數」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p> <p>2、以前目計算基礎除以百分之八十五，再乘以百分之十五之數額為法定額度限制。</p> <p>(六) 因特別股或債券之付息或還本，致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或利息及本金。</p> <p>五、子公司：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子公司。</p> <p>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指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合格資本。</p>	<p>制者。法定額度限制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減除「非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合格資本」及「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合計數」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p> <p>2、以前目計算基礎除以百分之八十五，再乘以百分之十五之數額為法定額度限制。</p> <p>(六) 因特別股或債券之付息或還本，致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或利息及本金。</p> <p>五、子公司：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子公司。</p> <p>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指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合格資本。</p> <p>七、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與依其持股比例計</p>	
--	--	--

<p>七、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與依其持股比例計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之合計數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p> <p>八、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指金融控股公司全部資產總額減除現金（包含約當現金）、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後之餘額。</p> <p>九、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指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法定資本需求。</p> <p>十、資本溢額：指各公司依本辦法計算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正差額。</p> <p>十一、資本缺額：指各公司依本辦法計算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負差額。</p>	<p>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之合計數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p> <p>八、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指金融控股公司全部資產總額減除現金（包含約當現金）、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後之餘額。</p> <p>九、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指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法定資本需求。</p> <p>十、資本溢額：指各公司依本辦法計算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正差額。</p> <p>十一、資本缺額：指各公司依本辦法計算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負差額。</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合格資本，依下</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合格資本，依</p>	<p>本條未修正。</p>

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一、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計算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或約當數額。

二、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融資租賃業：以帳列淨值計算。

三、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

四、國外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五、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一、銀行業：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與其法

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一、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計算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或約當數額。

二、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融資租賃業：以帳列淨值計算。

三、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

四、國外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五、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一、銀行業：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與其法

<p>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相乘後之數額。</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風險資本與其法定最低標準比率相乘後之數額或約當數額。</p> <p>三、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五十。</p> <p>四、融資租賃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十。</p> <p>五、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p> <p>六、外國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七、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p>	<p>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相乘後之數額。</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風險資本與其法定最低標準比率相乘後之數額或約當數額。</p> <p>三、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五十。</p> <p>四、融資租賃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十。</p> <p>五、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p> <p>六、外國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七、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p>	
--	--	--

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p>第四條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為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扣除下列數額後之餘額：</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減除已遞減之金額後，得計入資本之餘額。</p> <p>二、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之資本溢額。</p> <p>三、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計算合格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四、依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p>	<p>第四條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為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扣除下列數額後之餘額：</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減除已遞減之金額後，得計入資本之餘額。</p> <p>二、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之資本溢額。</p> <p>三、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計算合格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四、依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p>	<p>一、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援引條次。</p> <p>二、鑒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性質與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相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援引之法規。</p>

<p>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u>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u>所定之<u>第一類限制性</u>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保險業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前項已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之投資帳列金額，不再計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p>	<p>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保險業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前項已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之投資帳列金額，不再計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p>	
<p><u>第五條</u> 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該等資本工具。</p> <p>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p> <p>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除前項規定外，其他有減損金融控股公司以其作為合格資本之實質效益者，於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時，推定其為非合格資本。</p>	<p><u>第四條之一</u> 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該等資本工具。</p> <p>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p> <p>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除前項規定外，其他有減損金融控股公司以其作為合格資本之實質效益者，於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時，推定其為非合格資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條</u>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三、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金融控股公司經由網際網路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規定，申報集團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金融控股公司隨時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u>第五條</u>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p> <p>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三、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金融控股公司經由網際網路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規定，申報集團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金融控股公司隨時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之新制度較為複雜，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會計師辦理查核所需時間較長，將影響其母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申報，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就申報時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將發布令釋，具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就本條第一項申報時程得酌予延長，以利於新制度實施初期保留延長申報期限之彈性。</p>
<p><u>第七條</u>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p> <p>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本法第</p>	<p><u>第六條</u>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p> <p>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本法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十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p> <p>一、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p> <p>二、限制新增或命其減少法定資本需求、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及風險資本。</p> <p>三、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p> <p>四、限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p> <p>五、限制申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子公司之分支機構或部門。</p> <p>六、命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p> <p>七、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必要時，得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p> <p>八、撤換經理人。</p>	<p>六十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p> <p>一、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p> <p>二、限制新增或命其減少法定資本需求、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及風險資本。</p> <p>三、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p> <p>四、限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p> <p>五、限制申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子公司之分支機構或部門。</p> <p>六、命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p> <p>七、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必要時，得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p> <p>八、撤換經理人。</p>	
<p><u>第八條</u> 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保險業自有資本</p>	<p>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主管</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原係為避免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p>

<p><u>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度措施應注意事項(下稱選擇性過度措施)者，於適用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依保險子公司適用選擇性過度措施調整後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u></p> <p><u>二、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不扣除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保險子公司資本溢額。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該豁免扣除之數額應按剩餘過渡年限以等比例方式遞減，並回歸該款扣除規定之計算。</u></p> <p><u>三、如保險子公司提前終止適用選擇性過度措施，金融控股公司應自該子公司終止適用之日起，停止適用前二款規定。</u></p>	<p>機關核准發行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若未符合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應自一百零二年起每年至少遞增百分之二十，納入第二條第四款第五目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三分之一限額之計算（計算釋例詳附件）。</p>	<p>級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銀行發行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格資本條件衝擊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爰規定應自一百零二年起分五年過渡期進行調適，考量調適期已完成，故刪除上開過渡規定。</p> <p>三、為利保險業於一百十五年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 TIS)，循序漸進逐步強化其資本，並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主管機關陸續發布相關因應措施，包括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放寬保險業得發行十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等，並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選擇性過度措施應注意事項，以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因應保險業具資本性質債券範圍之調整及相關過渡措施，爰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層級相應之調適機制，以利具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因應接軌初期對於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p>
--	--	---

		<p>四、為使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能配合保險子公司之選擇性過渡措施，爰增訂第一款，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得依保險子公司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調整後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p> <p>五、為支持金融控股公司支應保險子公司接軌初期之資本補強需求，適度緩解資本限額規定之影響，爰增訂第二款。但考量監理一致性與穩定性，明定自一百十五年起採「按剩餘過渡年限以等比例方式遞減」之機制，引導金融控股公司逐步調整資本結構。</p> <p>六、考量個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之財務體質調整速度不一，部分機構可能提早強化資本結構並達成接軌目標，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如保險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終止選擇性過渡措施者，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應同步回歸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主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百十三年十月五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